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29號

原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訴訟代理人 王峻偉

周子幼

被告 丙○○

乙○○

丁○○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戊○○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庚○○

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庚○○、辛○○應就被繼承人壬○○所遺如附表一所示土地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 二、被繼承人己○○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應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欄所示比例分割。
- 三、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六分之一，其餘由被告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01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2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
03 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
04 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原
05 起訴請求被告與被代位人甲○○○就被繼承人已○○所遺如
06 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准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起訴狀附表二
07 應繼分比例分配；嗣因壬○○於起訴前已死亡，故變更增列
08 壬○○之繼承人庚○○、辛○○為被告，最終變更聲明如主
09 文第一、二項所示，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0 二、除被告丙○○外，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
11 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
12 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主張：甲○○○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371,492元及
15 利息尚未清償。而被繼承人已○○已於民國77年3月22日死
16 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原由甲○○○及其子女即被告
17 丁○○、丙○○、乙○○、戊○○與壬○○共同繼承，嗣壬
18 ○○○於101年9月6日死亡，甲○○○則於113年12月2日死
19 亡，由庚○○、辛○○代位繼承壬○○之應繼分，被告之應
20 繼分應各如附表二所示。而系爭遺產迄今尚未分割，仍屬被
21 告共同共有，且被告庚○○、辛○○尚未就壬○○所遺附表
22 一所示土地共同共有部分（即壬○○繼承自被繼承人已○○
23 部分）辦理繼承登記，顯怠於行使權利，為保全其債權，爰
24 依民法第242條、1164條規定，代位請求准予分割系爭遺
25 產。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26 二、被告乙○○曾到庭表示：甲○○○已於起訴後之113年12月
27 間過世，除附表一所示土地外，別無其他遺產，並曾具狀稱
28 願意協商還款事宜等語。被告丙○○則稱：意見同被告乙○
29 ○。其餘被告則均未到庭或具狀表示意見。

30 三、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01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繼
02 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
03 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
04 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亦分別
05 明定。次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
06 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
07 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有數人
08 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民
09 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而繼承人請求分割該共同共有之遺
10 產，性質上為處分行為，如係不動產，依民法第759條規
11 定，於未辦妥繼承登記前，不得為之。是以共同共有人中有
12 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尚無從分割遺
13 產。然為符合訴訟經濟原則，如債權人代位債務人請求分割
14 債務人繼承之遺產中有不動產者，而債務人死亡時，於其繼
15 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尚無從分割債務人繼承之遺產，應
16 認債務人之繼承人負有辦理繼承登記，以實現債權人債權之
17 義務，從而債權人自得以一訴併請求債務人之繼承人辦理繼
18 承登記。

19 (二)查原告主張上情，業據原告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債權憑
20 證、繼續執行紀錄表、系爭土地登記謄本、戶籍謄本等資料
21 為證（雄補卷第13至45頁），並有附表一所示土地之最新土
22 地登記謄本、繼承系統表、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戶籍資料等
23 件在卷可參（本院卷二第163至223頁）。另參諸甲○○○之
24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示（本院卷二第207頁），可知甲○○
25 ○名下除附表一所示土地之共同共有部分外，別無其他遺產
26 可資清償積欠原告之債務。而甲○○○之配偶即被繼承人已
27 ○○已於77年3月22日死亡，則被繼承人已○○之遺產應由
28 兩造繼承或再轉繼承，並由被告庚○○、辛○○代位繼承壬
29 ○○所遺部分，渠等應繼分應各如附表二所示，此有前述繼
30 承系統表及土地登記謄本等資料可參，且系爭遺產並無不能
31 分割之情事，亦無不分割之約定，依法本得隨時訴請分割遺

01 產，卻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則原告為保全債權，代位
02 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應屬有據。又被告庚○○、辛○○
03 為壬○○之繼承人，而就壬○○所遺關於系爭遺產之共同共
04 有權利（繼承自被繼承人已○○部分），迄今尚未辦理繼承
05 登記於渠等名下，依前揭說明，原告起訴代位分割遺產，併
06 請求被告庚○○、辛○○就壬○○所遺前揭共同共有權利辦
07 理繼承登記，亦屬有據。

08 (三)再者，法院就裁判分割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有自由裁量之
09 權，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繼承人
10 間之利害關係、意願等因素，妥適分割，不受當事人聲明之
11 拘束。又民法1164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依
12 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
13 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
14 而成為分別共有（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號判決意
15 旨參照）。查被繼承人已○○遺有附表一所示遺產，性質上
16 均屬土地，如採按應繼分分別共有之方式，尚不損及各共有
17 人之利益，對於各共有人尚屬公平，考量上開遺產之性質及
18 目前使用現況等前述一切情形，爰予分割如主文第2項所
19 示。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請求
21 分割被繼承人已○○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併請求被告
22 庚○○、辛○○就壬○○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之共同共有
23 權利辦理繼承登記，均為有理由，並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
24 示。

25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26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27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28 文，此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本件原告為保全債權而
29 代位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其與被告間均因此互蒙
30 其利，故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

0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2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05 家事第三庭 法官 羅婉怡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8 出上訴狀，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10 書記官 謝佳妮

11 附表一：被繼承人己○○之遺產

12

編號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 (公司共有)
1	高雄市○○區○○段○○○○段00000 地號土地	全部
2	高雄市○○區○○段○○○○段00000 地號土地	全部
3	高雄市○○區○○段○○○○段00000 地號土地	全部

13 附表二：被繼承人己○○遺產分割之應繼分比例

14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 例	備註
1	丙○○	1/6	繼承自被繼承人己○○之應繼分 部分。
2	乙○○	1/6	同上
3	丁○○	1/6	同上
4	戊○○	1/6	同上
5	庚○○	1/12	再轉繼承自壬○○對己○○之應 繼分部分

6	辛○○	1/12	同上
7	甲○○○ 之繼承人 即 丁 ○ ○、丙○ ○、乙○ ○、戊○ ○、庚○ ○、辛○ ○	丁○○、 丙○○、 乙○○、 戊○○各 30 分 之 1。 庚○○、 辛○○各 1/60。	再轉繼承自甲○○○之應繼分部 分，及庚○○、辛○○代位繼承 壬○○部分。